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6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本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进度安排，学校将开展2024年第二批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项范围（见附件1）

1.2022年校级教改立项且未结题项目；

2.2021年校级教改延期结题项目；

3.2023年校级教改立项项目，如已达到结题要求，可申请提前结题。

二、结项材料

1.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（附件2），双面打印一式1份。

2.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双面打印一式1份。

3.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每院汇总填写一份。

4.其它支撑材料：反映该项目研究成果的各类材料，如期刊论文须提交论文原件（扫描件），合为一个PDF文档，双面打印一式1份。

三、结项方式

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（其中重点项目汇报答辩），学校根据专家意见，确定结题验收结论并公布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于2024年9月23日前将结题验收项目的纸质材料一式1份、电子版（签字盖章）材料整体报送至教务处（明志楼南405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：54203425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孙新梅

电 话：85603000-8155

附件：1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结题一览表

2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
3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总结报告

4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



